

证券代码：837773

证券简称：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由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处理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等。如果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的，由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半年度各召开 1 次定期会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长拟定会议提案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文件的编制。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会召集人签发后，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

第十条 按照本规则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的情形外，会议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二条 临时会议提案由会议提议人拟定，董事会秘书协助编制提案文件。临时会议提议人将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拟定，经董事长签发后，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董事会秘书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

会议日期应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公司设副董事长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的，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后，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授权的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遵照董事会的会议日程安排，不得迟到早退，未经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场，保证参加会议的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举手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和董事会秘书，会议以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

效表决票确认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递交的记名表决票，与会董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董事会秘书，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提案完成表决。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由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如果进行举手表决的，由董事会秘书在 1 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向全体与董事通知和宣布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完成全部提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依据表决结果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三十条 除依据本规则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

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除非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进行审议；否则，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 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可以对会议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但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自行或者指定专人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董事情况；
- (四) 会议议程；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自行或者指定专人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九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并进行签字确认。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在董事会决议通知或者披露之前，与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通知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 第四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1. 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

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不足”、“低于”、“多于”、“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